

电力设施安装企业 合同员培训读本

(含试题及答案)

李智光 等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电力设施安装企业 合同员培训读本

(含试题及答案)

李智光 刘少亮 刘欣 张永力 王彤 谢树章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三大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讲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基本知识的各个方面；第二部分针对合同法的基础知识列出了理论试题；第三部分为案例分析试题。

本书深入浅出，内容广泛，涉及到合同法中的各个环节，并对合同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进行了尤为细致的阐述可以系统地学习合同法各个方面的知识。书中还列举了案例分析试题，在此基础上得出了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和创新性的理论方法。

本书可作为电力设施安装企业合同员培训读本以及合同法专业方面的教材，也可作为学习合同法读者的自学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设施安装企业合同员培训读本：含试题及答案/
李智光等编著.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

ISBN 978 - 7 - 5084 - 5336 - 1

I. 电… II. 李… III. 电气设备—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法—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3719 号

书 名	电力设施安装企业合同员培训读本 (含试题及答案)
作 者	李智光 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 waterpub. com. cn E-mail: sales@waterpub. com. 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60mm 16 开本 15 印张 356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言

《合同法》于1999年10月起施行以来,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对于指导人们的经济活动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可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则是在争议发生时,给双方当事人及作为裁决者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平、公正地解决纠纷提供了有效途径与法律保障。这三部法律是我们在经济生活中最常打交道的,也是实务中从事合同工作人员的基础课、必修课。

本书正是在对《合同法》相关基础理论作重点讲解的基础上,对《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在实践中经常应用到的理论与规定作了简要介绍。同时,在《合同法》分则中,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合同,如电力合同、技术合同等有着较为详尽的论述,对实务工作者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这就决定了本书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公司企业中从事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法律学习之用;书后附有习题及作者精心挑选的案例,亦适用于初学者及自学者使用。

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理论界最新研究成果,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由于本书侧重于法律初学者及实用者入门与实践之用,故针对性与可读性较强,对知识点的讲解深入浅出,并多辅以生活中常见的案例予以说明,较易被读者理解与接受。

具体而言,本书第一章是对合同法学的基础理论进行了论述,第二章至第八章是对合同法分则中所规定的有名合同进行了介绍,第九章、第十章则结合《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有关规定,对合同实务中的问题作了简要提示。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是一些与前述理论及实务相关的试题,供读者检测自身学习效果之用。

合同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虽然合同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不陌生,但真正要在实践中予以熟练操作却并非易事。希望本书能给实践中需要学习合同法相关理论的人士有所帮助,对增强人们在实践中的法律意识有所启发,对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与和谐社会的构建起到推动作用。

经济往来中,一个真正懂法、守法、善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利益的实务工作人员对公司企业业务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份起草漂亮的合同,会充分保护本企业切身利益,也会与交易对象建立良好关系,减少纠纷的发生。

继而对稳定国家经济秩序，推动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无论是已经从事合同业务工作还是即将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都不可忽视对合同法及相关基础理论的学习，以提高自己理论水平与实战能力。

由于本书是在较短时间内，由各位作者共同编写而成。虽然所有参与本书编著出版的工作人员都在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完成，但由于时间仓促，理论精深，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又难免存在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期共同进步！

李智光

2008年3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合同法总论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分类	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4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39
第七节 合同责任	48
第二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合同	5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55
第二节 赠与合同	67
第三章 转移财产用益物权合同	70
第一节 租赁合同	7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77
第四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80
第五章 借款合同	84
第六章 完成指定工作、交付工作成果类合同	9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91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94
第七章 劳务类合同	100
第一节 运输合同	10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102
第三节 仓储合同	10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108
第五节 行纪合同	112
第六节 居间合同	116
第八章 技术合同	118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118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21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2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27
第九章 合同法实务	130
第十章 合同纠纷的处理	14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140
第二节 法院主管与管辖	143
第三节 审判组织	148
第四节 当事人	149
第五节 证据	153
第六节 期间、送达	155
第七节 法院调解	157
第八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158
第九节 普通程序	160
第十节 简易程序	165
第十一节 二审程序	166
第十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168
第十三节 督促程序	169
第十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破产程序	170
第十五节 执行程序	172
第十六节 诉讼应当注意的风险	174
第十七节 仲裁	175
第十一章 理论试题	184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第一章）	184
第二节 合同法分则（第二~八章）	201
第三节 合同实务及纠纷的处理（第九~十章）	218
第十二章 理论试题答案	225
第一节 合同法总则（第一章）	225
第二节 合同法分则（第二~八章）	226
第三节 合同实务及纠纷的处理（第九~十章）	227
第十三章 案例分析题及答案	228

第一章 合同法总论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一部维护市场交易安全,调整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重要法律。《合同法》的制定是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对于及时解决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它涉及到生产、生活领域的方方面面,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合同法是最具代表性的私法制度之一,也是现代社会契约规则的主体部分,它在社会经济尤其商事交易中发挥着重要而基础的作用。在现今的社会生活中,合同无处不在,无处不有。从大的方面说,无论是商品市场、资本市场,还是劳动力市场,它们的形成、发展和完善都要依赖于《合同法》的支持和规范。从小的方面说,合同与我们的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

《合同法》分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共23章428个条文。其中总则分为一般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和其他规定,共8章129个条文。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基本原则和分类

《合同法》在第一章“一般规定”中利用8个条文阐明了合同法的立法目的、合同的定义、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的基本原则等4方面的内容。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法》第2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由此看来,《合同法》既包括设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合同,也包括设定物权关系的物权合同,如抵押合同等,但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合同不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夫妻间设立的有关财产的协议不属于身份关系的合同,受《合同法》的调整。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



对方。”这是《合同法》对平等原则的规定。

所谓平等是指：①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债权债务关系的协议，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不属于合同法上的合同关系；②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和地位，他们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合同当事人，没有高低从属之分；③合同当事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合同是双方的合意行为，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这种表示只有在双方平等的基础上才能形成。

当然，这种平等是一种原则意义上的平等而不是一种完全的、绝对的平等。例如：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订购合同，其价格是由政府制订的指导价格，而不是依据买卖双方协商，这并不违背平等原则。其他协议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也是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但是上下级政府之间签订的行政责任合同不是合同法所指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

2. 自愿原则

《合同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合同自愿原则的含义体现在4个方面：一是订不订合同自愿；二是选择合同另一方自愿，国家指令性计划合同除外；三是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如何确定合同的内容自愿；四是除法律有特殊的要求以外，当事人自愿确定合同的形式。总之，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对合同中的一切活动都可以约定。因为订立合同的权力是一种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是私权利，法不禁止即允许，当然这个法指的是广义上的法。

3. 公平原则

《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原则要求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在权利义务的分配上大致相当，合同一方不应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或利用对方没有经验而签订显失公平的合同。

4. 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适用于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俗有“帝王条款”之称。其含义有三：①合同权利人不应滥用权利；②合同义务人应积极履行义务；③合同当事人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禁止欺诈、胁迫、乘人之危，否则有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效。

5. 遵守法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虽然直接涉及的主要是当事人双方的利益，但合同不仅仅只是当事人之间的问题。首先，合同的订立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才是有效的，才受法律保护；其次，在合同履行中，当事人只有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才能更好地实现合同的目的；第三，当事人的合同活动有时可能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可能涉及他人的利益，合同的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是维护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证。

6.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没有法律的规定或者没



有取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果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分类

合同从不同的角度，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出不同的分类。依据合同的一般理论可以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主合同与从合同。

1.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以合同当事人之间是否互负义务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等都是双务合同，赠与合同一般为单务合同。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为：一是双务合同可发生履行抗辩权，单务合同无此效力；二是双务合同有风险负担的问题，单务合同则没有。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必须付出相应代价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为有偿合同；赠与合同、借用合同为无偿合同；而有些合同，是有偿还是无偿，可依当事人的约定而定，如保管合同、委托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为：一是责任轻重不同；二是对主体的要求不同；三是可否行使撤销权不同；四是有无返还义务不同。

3.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是否确定了一定合同的名称为标准，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它们适用法律的不同。《合同法》中规定了15种有名合同，这些有名合同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对其他无名合同在适用法律上，首先使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其次参照《合同法》分则或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4.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以合同的成立、生效是否必须以交付标的物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所谓诺成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并生效的合同。所谓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必须实际交付标的物合同才成立或生效的合同。从实践来看，绝大多数合同从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就有效成立，所以绝大多数合同都是诺成合同。实践合同必须有法律的特别规定，如保管合同、质押合同、定金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等。

区分两者的意义在于合同成立和生效的要件不同。

在实践合同中，标的物的交付究竟是合同的成立要件，还是合同的生效要件，要视法律的具体规定。《合同法》第367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210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担保法》第90条规定：“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可见，在保管合同中，保管物的交付是合同成立的要件；在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定金合同中，标的



物的交付是合同的生效要件，而不是成立要件。

5.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订立是否必须采用特定形式为要件，可以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所谓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包括书面、备案、登记等形式。所谓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即当事人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等。

区分两者的意义在于二者成立、生效的要件不同。

《合同法》规定以不要式合同为原则，以要式合同为例外。合同法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除外）、6个月以上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

6. 主合同与从合同

以合同间是否存在主从关系为标准，可以将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

主合同是不需要其他合同的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就是主合同与从合同的关系。从合同相对主合同具有附属性，主要表现是：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就不能有效成立；主合同转让，从合同也随之转让；主合同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从合同也就失去效力；主合同终止，从合同也随之终止。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的主体

合同的主体即合同当事人。合同当事人可以是自然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同时《合同法》第9条还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对合同主体的规定。特殊情况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纯获益性的合同，如接受报酬、赠与等，应认定具有订约人的主体资格，订立的合同为有效合同。

二、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指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的表现形式。《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1. 口头形式

合同的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直接以对话方式订立的合同。凡当事人无约定或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的合同，均可采用口头形式。合同采用口头形式的优点是简便快捷，缺点是发生纠纷时取证困难。所以，对于可以即时结清的、法律关系比较简单的合同，适合采取口头形式；对于不能即时结清的合同以及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和重要的合同，则不宜采用口头形式。



2.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合同，是指当事人以书面文字的形式达成合意的合同。具体有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那么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呢？《合同法》第10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中规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也就是上一节中介绍的要式合同。

3. 其他形式

其他形式是指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外的方式来表达合同内容的形式。

其他形式主要是行为形式，包括推定形式和默示形式。所谓推定形式，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某种作为的行为方式来进行意思表示。例如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时，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而且出租人也继续接受租金，从这种作为的行为方式中可以推断出租人已经同意延长房屋租赁合同的期限。所谓默示形式，是指当事人通过实施某种不作为的行为方式来进行意思表示。例如在试用买卖合同中，试用人可以在试用期限内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但是在试用期限届满时对是否购买标的物不作表示的，则视为购买。

三、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通过合同条款来体现。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的条款有一般条款和格式条款之分。

（一）一般条款

一般条款，是指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根据《合同法》第12条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当事人是合同的主体，是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没有当事人就没有合同。所以，当事人是所有合同的必备条款，应在合同中详细列明。

2. 标的

标的是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缺少标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就失去目标，合同是不可能成立的。所以，标的也是任何合同都不可缺少的必备条款。

合同的标的可以是物，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赠与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可以是劳务或行为，如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可以是特定的工作成果，如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可以是智力或技术成果，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等。

需要注意的是，法律禁止的行为或禁止转让的物不得作为合同的标的。

3. 数量

数量是标的在量的方面的具体化，直接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大小和程度。任何一个合同都应确定标的的数量。数量要订的确切，首先要选择双方共同接受的计量单位；其次



要确定双方认可的计量方法；再次要规定合理的磅差或尾差。

4. 质量

质量是标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体现。要定的详细具体，包括名称、品种、规格、等级、标准、技术要求等。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就质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5. 价款或报酬

价款或报酬是有偿合同的条款。价款是取得标的物所支付的代价，酬金是获得服务所支付的代价。在这一条款中，应当明确约定价格条件、支付金额、支付方式、计件单位等，还应当约定运费、装卸费、保管费、保险费由何方承担等。价款或报酬约定不明，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效力。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就价款或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执行。

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是对合同履行的时间要求，是确定当事人是否迟延履行依据，是确定违约责任的依据之一。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就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2) 履行地点，是债务人履行义务和债权人接受履行的地方。它是确定验收地、标的物交付地、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的依据。在特殊情况下，履行地还可以成为确定价格或者报酬的依据，如《合同法》第62条规定：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的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还可以成为确定解决合同争议法院的依据；在涉外合同中还是确定法律适用的依据，所以非常重要。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就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有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3) 履行方式，是指当事人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手段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方式包括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验收方式等。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就履行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违约责任是法律责任，即使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责任，只要没有依法免除责任，违约方就必须承担责任。但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违约金，即使一方当事人违约，守约方也不能要求支付



违约金。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式，是指发生纠纷后选择哪家检验或鉴定机构、适用什么法律、运用什么程序进行解决。解决争议的方法有和解、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4种。

合同的条款有必备条款、主要条款和非主要条款之分。所谓必备条款，是指任何一个合同都必须具备的条款，只要缺少合同就不能成立的条款，如合同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合同标的、数量条款。所谓主要条款，是指对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影响比较大的条款，至于哪些是主要条款，要根据合同的类型和性质来决定。合同的主要条款可以由法律直接规定，一般来说，《合同法》规定的有名合同中明确要求载明的条款就应当认为是主要条款。主要条款也可以由当事人约定，比如在无名合同中，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来约定主要条款。

应当注意的是，《合同法》对合同条款的规定使用了“一般包括”，并未使用“必须包括”字样，所以，一般包括的条款并不是任何合同都必须包括的。在这些条款中，合同的当事人、标的、数量条款是必备要素，不具备的应当认定合同不成立。其余为供当事人选择的条款，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性质和目的选择使用，如果欠缺，可能会使当事人权利义务受到影响，但并不一定影响合同的成立。应当说明的是，数量条款作为必备条款，主要是在以种类物作为标的的合同中，而在某些以特定物为标的的合同中，在没有其他可替代物的情况下，当事人往往只需要讲明标的，不需要讲明数量，因为该物是独一无二的。如甲与乙签订合同，乙向甲购买《清明上河图》真迹，因为该真迹仅此一幅，所以双方在合同中不必讲明数量，数量已被特定化的标的明确了。

另外，在具体的合同关系中，根据合同的性质和当事人的约定，必备条款可能还有其他。

(二) 格式条款

1. 什么是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指当事人一方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由不特定的第三人所接受的，具有完整性和定型化的合同条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4条提出了格式合同的概念。人们通常把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称为格式合同。格式合同一般是由在社会上颇具经济和政治影响，同时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一方拟订和使用，其合同内容一般总是与普通百姓的生活和消费密切相关。在日常生活中典型的格式合同有车票、保险单等。

2. 格式条款提供者的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有三项义务。这三项义务是：一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二是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义务；三是应对方的要求，对格式条款给予说明的义务。

3. 格式条款的解释与使用

《合同法》第41条对格式条款的解释与使用规定的原则是：

- (1)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的理解予以解释。
- (2) 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3)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4. 无效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不得具有法律规定禁止的情形,根据《合同法》第40条、第52条、第53条的规定,含有以下内容的格式条款无效:

- (1) 以欺诈、胁迫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的。
- (2)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 (3)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4)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 (6) 造成对方人身伤害免责的。
- (7)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免责的。
- (8)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自己责任的。
- (9)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加重对方责任的。
- (10)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

四、合同订立的程序

合同的订立,有一般程序和特殊程序。所谓一般程序,即采取要约和承诺方式订立合同。所谓特殊程序,即采取招标、拍卖、试用等方式订立合同。

(一) 一般程序

一般程序是指通过要约和承诺方式订立合同的程序。《合同法》第13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1. 要约

(1) 要约的概念及有效条件。《合同法》第14条规定,要约是希望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是内容具体确定;二是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发出要约的人称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人称为受要约人、相对人、承诺人。要约在商业活动和对外贸易中又称为发盘、出盘、发价或报价。

根据合同法的理论和相关规定,一个有效的要约应当具备以下3个条件:第一,要约是由特定人作出的意思表示,这一特定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本人或代理人,总之一定是受要约人可以对之承诺的确定的人;第二,要约必须是向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应当是特定的,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是不特定的。例如,商品广告,寄送的商品价目表等,只要符合要约规定的,可视为是要约;第三,要约应能够反映所需订立合同主要内容的意思表示,其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要约必须同时具备以上3个条件,才具有效力。

(2) 要约的形式。要约作为一种意思表示,可以以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作出,也可以以口头形式作出。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采用具体形式的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没有规定或约定的采用当事人意思自制的原则。

(3) 要约的法律效力。要约的法律效力主要是指在要约的有效期限内,要约人不得随意变更要约的主要内容,不得随意撤回要约,否则给受要约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任。在此我们应从要约的生效时间、要约与要约邀请、要约的撤销与撤回、要约的消灭 4 个方面加以把握。

1) 要约的生效时间。《合同法》第 16 条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对此应区分三种情况进行理解：①要约为口头形式的，自受要约人了解时生效；②书面形式的要约于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③采用数据电文进行的要约，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受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没有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2) 要约邀请。又称要约引诱，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订立合同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向不特定的人发出。根据《合同法》第 15 条的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寄送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都是要约邀请。关于要约邀请需要注意以下 3 个问题：

a) 要约邀请与要约的区别。第一，目的不同。要约邀请表达的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则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第二，受约对象不同。要约邀请的受约对象一般是不特定的，即一般性的同类主体；要约的受约对象一般是特定主体。第三，内容不同。要约邀请的内容仅仅是订立合同的意向，不够具体明确；而要约的内容则必须是具体明确的。第四，法律约束力不同，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而要约邀请则没有。

b) 一般的商业广告为要约邀请，但商业广告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例如：甲公司通过电视发布广告，称其有 100 辆某型号小汽车，每辆价格 20 万元，广告有效期限为 10 天。乙公司看到广告后于第 9 天带上 200 万元去甲公司买车，但甲公司的车已经售完。根据要约的构成条件，该广告的内容具体而且明确，同时还规定了承诺期限，所以甲公司的这一广告已构成要约，乙公司的行为构成承诺，甲公司车辆已经售完，不能交付，所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c) 悬赏广告为要约。《合同法》对悬赏广告的性质到底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没有作出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多把悬赏广告视为要约。如 2004 年云南大学“2·23 凶杀案”发生后，中央领导和公安部对此案作出重要批示，指令限期破案。2004 年 3 月 1 日公安部发出 A 级通缉令，对举报犯罪嫌疑人马加爵线索者给予 20 万元的悬赏。这 20 万元的悬赏广告，就是要约。2004 年 3 月 15 日三亚市一名司机向公安局举报了马加爵的线索，获得 20 万元奖金。

3)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a) 要约的撤回，是指要约在生效前，要约人依法使要约不再发生效力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 17 条的规定：“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即撤回通知应当先于要约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允许要约人撤回要约，是尊重要约人利益的体现，同时为了保护受要约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对撤回要约的时间作出了限制。

b) 要约的撤销，是指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前，要约人使其要约失去法律效力而取消该要约的行为。根据《合同法》第 18 条的规定：“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但要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撤销：第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以其他方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第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如果受要约人在收到要约以后，基于对要约的信任，已为准备承诺支付了一定的费用，在要约撤销以后，有权要求要约人给予适当补偿。

c) 要约的撤销与撤回的区别

要约的撤销与撤回尽管其后果相同，但其适用的阶段和性质不同。两者主要是在时间上存在差别，撤回是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取消要约，即要约的撤回是针对尚未生效的要约作出的；撤销是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后即要约生效之后取消要约，即要约的撤销是针对已经生效的要约作出的。

4) 要约的消灭。所谓要约消灭，是指要约丧失其法律效力。要约消灭的主要原因有：

①受要约人拒绝要约，拒绝的方式可以是明示也可以是默示，如果受要约人对要约的主要内容加以变更则不是承诺，而是一种新的要约，要约通常是对特定的人作出的，特殊情况下对不特定人作出的要约，不能依据特定人的拒绝而归于消灭；②要约已过有效期限。要约中规定了承诺的有效期限的，期限届满失去效力。未规定有效期限的，合理期间届满丧失效力；③要约因撤回或撤销而失效；④特定条件下的要约人死亡或受要约人死亡，要约也归于消灭，这种情况以要约是以特定的要约人或受要约人的人身存在为条件的，如对某位歌星发出的演唱要约。

2. 承诺

(1) 承诺的概念及构成条件。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以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第 21 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受要约人以外的第三人即使作出同意的意思表示也不能认为是承诺。例如：张与李是朋友。张对李表示，愿意以 100 元的价格将一辆六成新的永久自行车卖给李，李不需要，将这一消息告诉王，王向张表示愿以 100 元买下该自行车。王的行为并不构成承诺，其作出的意思表示是一项新要约。受要约人通常是指受要约人本人或是其授权的代理人。

2) 承诺的方式符合法律的规定。《合同法》第 22 条规定，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通知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3) 承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合同法》第 23 条规定，承诺应当在要约规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规定承诺期限的分两种情况：一是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即时作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是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到达。合理的期限应当包括三项内容：一是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时间；二是作出承诺必要的准备时间；三是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所需的时间。

4)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或者称反要约。有关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事项的变更，是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需要指出的是，承诺不能更改实质性内容，并非不能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内容作出更改。根据《合同